#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及人員評分準則

一、為辦理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及人員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點第 2 款之評審，爰訂定本評分準則。

二、各獎項獎勵類別及參選資格：

(一)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

1. 獎勵類別：

(1) 依本款第 2 目各級別，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2) 獲選為施工品質優良地下管道工程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依其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

(3)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工程規模分級：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受推薦可參與候選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工程施工進度至當年度推薦截止日止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或工程已完工，且完工時間至推薦截止日止未逾 3 年。

(2)候選工程廠商無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之情形。

(3)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於該工程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

(4)推薦截止日前 2 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一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5)未曾獲得本協會優良工程獎之工程。

(二)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獎：

1. 獎勵類別：特優一名，優等若干名。

2. 受推薦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候選人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2) 候選人需為本協會之會員。

(三) 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獎：

1. 獎勵類別：特優一名，優等若干名。

2. 受推薦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候選人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2) 候選人實際從事地下管道工程現場作業，累計期間超過八年。

(3) 候選人以現場作業手、領班為限。

（四）以上各類獎項得依本辦法第 3 點成立之評選小組決議，予以從缺。

三、評分標準：

（一）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

1. 由評選小組依工程類別及附件 1 進行評分。

2. 特殊表現加分(加總分之項目):

(1)候選工程於評選前一年內，獲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加 2 分、優等加 1 分、佳作加 0.6 分。

(2)獲勞動部金安獎特優加 1 分、優等 0.6 分、佳作加 0.4 分。同獲金質獎及金安獎者分別累計加分。

(3)候選工程於評選前一年內，獲相關工程主管機關評選為優良工程或優良設計獎項機關，每項加 0.2 分。

(4)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或其他工程之各該類候選工程，其得分最高者加 2 分。

(5)同一申請單位之多項候選工程，特優以取一件為限。

（二）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獎：由評選小組依附件 2 進行評分。

（三） 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獎：由評選小組依附件 2 進行評分。

附件 1

#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評分標準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工程或工法之創新及挑戰性 | 1. 創新挑戰性<br>2. 科技運用 |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性。<br>2.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 30% |
|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設計 | 1. 規劃設計<br>2. 履約管理<br>3. 維護管理 |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br>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br>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br>4.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及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br>5.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 | 15% |
| 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 | 1. 三級品管機制之健全性<br>2.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br>3.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br>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br>3. 品質計畫執行情形、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br>4. 預定施工進度之合理性及實際施工進度管理之有效性。<br>5. 進度落後所提改善措施之適當性及改善措施實際運作之有效性。 | 10% |
| 防災與安全 | 1. 工地安全衛生<br>2. 工地災害預防 | 1.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br>2.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 10% |
| 環境保育 | 1. 環境維護<br>2. 生態保育 |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要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br>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 15% |
| 節約經費 | 1. 周延性<br>2. 有效性 | 1. 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對節約經費考量之周延性及有效作為。<br>2. 對於節省工料、節能光電產品之設計與使用或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及效益。 | 20% |

註：評分標準之權重評選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 2

# 優良地下管道工程師獎及優良地下管道作業人員獎評分標準

| 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學歷及專業性 | 學歷及與工程管理有關之考試訓練、專業證照及期刊論文 | 20%<br>（工程師）<br>5%<br>（作業人員） |
| 工作經歷 | 曾擔任之職務、工作內容及承辦之工程經歷 | 25%<br>（工程師&作業人員） |
| 工程設計、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推動及落實作為 | 1. 對提昇品管工作之品質理念。<br>2. 確保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之品管制度可行性與開創性。<br>3. 推動品質計畫之完備性<br>4. 推動或參與工地品管之輔導訓練活動 | 30%<br>（工程師）<br>35%<br>（作業人員） |
| 執行績效及其他 | 1.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績<br>2. 個人對工程品質提升之努力<br>3. 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 | 25%<br>（工程師）<br>35%<br>（作業人員） |

註：評分標準之權重評選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